

评估项目收费函

盘州市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受贵院委托，委托书编号：【(2022)黔 0281 盘法委评字 87 号】张明书与陈隆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需要对陈隆超所有的位于盘州市红果镇新春路（四小旁百合园），产权证号：盘房权证盘县字第 33A-3015 号的房屋进行价值评估，根据贵州省价格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计算，本次评估收取评估费合计¥4495 元（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），请贵院协调交费为谢！

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

附：银行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贵州华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贵阳农村商业银行正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11240001201100036645

行 号：314701013543